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勞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金鳳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